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83006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8年11-12月語言自費班期資料、附件2-繳費操作說明，共2份  
(7215506\_1083006478\_1\_ATTACHMENT1.pdf、7215506\_1083006478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度11~12月份語言班自費進修班期資料1份  
(如附件1)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>) 線上報名，即日起，11月份班期報名至10月31日(星期四)截止；12月份班期報名至11月29日(星期五)截止，額滿恕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二、即日起新增智慧支付繳費方式，繳費操作說明如附件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